

☆以案说法

三期女职工 劳动合同 需顺延吗?

【案情简介】

2013年,上海某建筑公司承接了一项工程,在开展工程设计之初就与一位建筑工程师王女士签订了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双方约定待项目工程验收完成之日,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但2016年中旬,该项目即将完成时王女士发现自己已怀孕,并将此事告知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并要求顺延劳动合同。经理告诉王女士,王女士负责的项目将在一个月内完成,完成后双方即终止劳动合同,双方签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不同于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针对三期女职工是无需顺延劳动合同的。在项目完成后,公司以书面形式终止与王女士的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王女士收到该通知后与公司沟通无果,于是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恢复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

【争议焦点】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在任务完成时遇到女职工三期,是否需要顺延劳动合同?

【仲裁结果】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2条的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40条、第41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顺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此种情形的劳动合同适用并未进行排他性规定,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当然适用于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2条的规定之情形,故用人单位与王女士的劳动合同应顺延至三期结束。

【案例评析】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2条的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40条、第41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顺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第45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法第4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顺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因此,当女职工进入孕期之后,即使其劳动合同期满也应顺延至其哺乳期结束之后用人单位才能终止劳动合同。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与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三个并列存在的劳动合同种类。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我国法律中规定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类型之一,与其他劳动合同本身并不存在差别。因此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在针对三期女职工的法律适用上没有特殊之处,在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形下与三期女职工签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均按照法律规定依法顺延。

就本案而言,法律明确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用人单位不得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顺延至女职工“三期”届满后,用人单位才能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单方违法终止与王女士的劳动合同,王女士有权请求与用人单位恢复劳动关系。

达成调解又反悔 另行起诉难如愿

【案情介绍】

2015年1月26日,小黄与公司因工伤待遇发生了争议,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等共计88990元。后双方达成和解,自愿将小黄的工伤待遇确认为30000元,约定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前支付,双方就此再无纠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3月2日制作调解书予以确认,双方签收文书后,调解书于当日生效。后小黄反悔,于2015年4月21日就相同事实起诉至法院,要求公司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等共计88990元。法院经审查认为,小黄与公司工伤待遇纠纷已经协商解决,仲裁调解书已经生效,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法理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一条规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反悔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据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所作调解书的法律效力表现在:

一是调解书经双方签收,仲裁程序即告结束;二是纠纷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被确定;三是对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了调解书的争议,人民法院不再处理。

本次起诉中,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已就小黄与公司之间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作出调解书予以确认,该调解书已

经发生法律效力。现小黄反悔,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法院依法不予受理。

【法官提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调解书一经签收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不履行,另一方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不少务工人员签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调解书后,以自己不懂法、仲裁调解时还没考虑好、调解结果自己吃亏等理由反悔,再向法院起诉面临法律上的障碍。劳动者与单位发生劳动纠纷后,应当在仲裁调解前做好必要的咨询工作、了解相关法律规定、仔细斟酌调解内容,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后签订调解书。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供稿



将车抵押后又私自开走算盗窃

【案情简介】

2015年8月14日,被告人唐某生意失败,急需用钱,他的妻子无奈之下将一辆奥迪牌A5轿车质押给他人,用于借款人民币13万元,协议承诺如一个月后未还款,出借人有权处置该车。2015年10月,因唐某夫妇未按时还款,该奥迪车以19万元的价格被转押给彭某。从那以后,唐某整日对这辆奥迪车念念不忘,不甘心自己就这样失去了爱车,他用尽各种办法寻找。终于在2018年6月,他通过一家网上找车公司的帮助,获悉自己的爱车在崇明区长兴镇。他欣喜若狂,立刻背上行囊,从成都老家千里迢迢来到崇明长兴镇,一心想着拿回自己的车。最终在2018年7月22日凌晨,唐某伙同其事先在网上找来的“专业找车人”胡某、冷某二人,在长兴镇一地下停车场内,将该奥迪车窃走,一路开回成都。

接到报案后,警方通过采集案发现场的烟蒂,查看相关监控视频,比对公安内部宾馆系统等多



种手段,锁定了犯罪嫌疑人,于2018年8月将唐某等人在成都抓获。

【法条链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

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根据上海市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3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属于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本案中,被告人唐某伙同胡某、冷某等人盗窃该质押奥迪车价值人民币18.05万元,属于“数额巨大”。

2018年12月,崇明检察院依法以盗窃罪对唐某、胡某、冷某三人提起公诉,后法院对三人作出了有罪判决。

【检察官评析】

区人民检察院提醒:质押车辆最终的受让人对车辆享有占有权和控制权,并优先于原车主的所有权,依法受法律保护。同时,我国刑法所保护的财产型利益不仅包括公私财物的所有权,还包括公私财物的占有权。且原车主在未还清借款的前提下私自开走质押车辆,显然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符合盗窃罪的构成条件,以盗窃罪对其严惩体现我国刑法对法益的保护,有利于建立健康的质押车辆管理秩序,更有利于构建诚信的社会风气和良好的社会秩序。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供稿



计量和生活息息相关

计量是利用技术和法治手段实现单位统一和量值准确的测量。日常生活中,集贸市场交易用的电子秤,医用的体温计、血压计,出租车上的计价器等都是计量器具。计量在我们身边,涉及到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

集贸市场遇计量纠纷有妙招

市民张先生清晨前往小区集贸市场买菜,他感觉同样买了20元的肉怎么比上周的轻,心想会不会是小贩的电子秤不准、短斤缺两?

市民在集贸市场遇到计量纠纷要怎么办?首先,查看电子秤是否贴有强制检定合格标志,确定该秤是否违法使用。其次,保留购买商品的有效凭证,前往集贸市场内的公平秤处进行复称,看是否存在

短斤缺两的情况,若存在短斤缺两情况,可要求卖家赔偿,或者去集贸市场内的消费投诉点解决,还可拨打12345市民服务热线投诉解决。

乘坐出租车被“宰”可投诉

市民刘女士反映在校门口打了一辆出租车,在坐出租车回家途中发现比平常的价格要高,还存在“等红绿灯时,司机的手在计价器附近调动了一下,计价器的数字从12元直接蹦到了18元”的情况,刘女士怀疑是司机故意进行人为调价,随后向相关部门进行投诉。

下面就为市民朋友们介绍几种防止被宰的办法:1.在上海,出租车计价器上应贴有有效的强制检定合格标志,计价器应具有有效铅封、侧面板上封签完好。2.上车时空车牌照竖起,

车辆启动后翻空车牌,计价器金额屏、行程屏和计时屏显示从“0”开始。3.注意查看司机的双手是否有异常行为,是否离开方向盘去触摸其他东西,是否利用遥控器或线控器作弊等。4.建议市民使用交通卡进行结算。

电子血压计发生偏差须维修

市民李老伯在医院测量的血压是90/130mmHg,回家后用电子血压计测量,数字有很大的偏差,他觉得很困惑,是否买到劣质血压计。

医用的血压计是经过计量检定部门强制检定过的,而家用的电子血压计没有经过检定,所以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偏差。

如果发现家里的电子血压计存在偏差,可前往崇明区计量质量检测所进行免费的水银血压计检测和维修、

电子血压计的校准服务等。联系地址: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348号,联系电话:59612525。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各位市民,多了解计量知识,时刻关注身边的计量。《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凡是经过强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都会贴有强制检定合格标签,市民在购买商品时,可以注意观察。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稿



崇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地址:城桥镇东门路178号
电话:69693336